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汕住建通〔2016〕235号

转发省住建厅关于2016年度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法规知识考试的通知

市造价站、散装办、质监站、安监总站，礐石风景区管理局，各区县住建局：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16年度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法规知识考试的通知》（粤建执函〔2016〕279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考试组织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此次考试报名具体工作，于10月18日前将联系人名单报送我局法规科。

二、符合考试条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可登录广东省建设信息网（政务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专业知识培训考

试专栏（网址：http://113.108.219.39:8080/Module/ExamTestLogin.aspx）填写相关报名资料，并可在线学习、测试。各单位应于10月25日前，完成考试网上报名工作。并于10月27日前将报名人员情况汇总后报送我局法规科。

三、各单位负责统计此次考试报名情况的人员，应对报名人员身份证号进行审核，防止出现身份信息错误，影响今后行政执法证的办理。

四、按照省住建厅工作部署，此次考试采取网上答题的方式进行。我市考试时间统一定于11月9日下午14:00-15:30，届时，我局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安排考场，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16年度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法规知识考试的通知（粤建执函[2016]2799号）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10月14日

（联系人：徐林，联系电话：88572136，手机：15018385187，电子邮箱：xulin_2015@163.com）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14日印发